

证券代码：831455

证券简称：粤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田永超、朱金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0年9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9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林股份”），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。

田永超，时任董事长。

朱金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**

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粤林股份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且不符合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〔2020〕22 号）等规定的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相关情形。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。

粤林股份董事长田永超、董事会秘书朱金强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会决定对粤林股份、田永超、朱金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处罚规定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处罚规定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**

是 否 不适用

### 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**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**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田永超、朱金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